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临沂市兰山区财政局文件

临环兰报〔2019〕7号　　签发人：张洪群　程明珣

关于兰山区2018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使用方案的报告

市环保局、市财政局：

按照市环保局组织的第三方专家评审意见，我区对临财建指〔2018〕83号文下达的1123万元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途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拟使用情况汇报如下：

一、分配方案

（一）范围内企业资金分配情况

拟对符合初审条件的4家燃煤锅炉淘汰企业按照4万元/蒸吨予以奖补，且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实际投资金额（以发票计算）的70%，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1.临沂市长青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淘汰1台20t/h燃煤锅炉，提供发票合计84.3万元，拟奖补59.01万元（按发票金额

70%计算）。

2. 山东三维油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淘汰 1 台 35t/h 燃煤锅炉，提供发票合计 324.7 万元，拟奖补 140 万元。

3. 临沂金元建材有限公司，淘汰 1 台 11.7t/h 燃煤锅炉，提供发票合计 102.78 万元，拟奖补 46.8 万元。

4. 山东庆元木业有限公司，淘汰 1 台 13.4t/h 燃煤锅炉，提供发票合计 128.4 万元，拟奖补 53.6 万元。

（二）范围外企业资金分配情况

除以上 4 家企业外，其他燃煤锅炉淘汰企业存在审批手续不健全、无法提供发票等问题，经研究，决定将剩余资金调剂用于 6 家范围外企业。其中，燃煤锅炉淘汰奖补原则与范围内企业一致；其他企业按投资额度占比分配（即，某企业分配金额=该企业投资额度*专项资金总量/所有参与分配企业投资额度总和），最高分配金额不超过实际投资额（以发票计算）的 70%，具体情况如下：

1. 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淘汰燃煤锅炉项目，企业提供购买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在线系统发票合计 1382.79 万元，拟分配资金 280 万元。按照市级攻坚方案要求，该企业 2 台 35t/h（一用一备）燃煤锅炉原计划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锅炉淘汰，因承担 24 万多平方米居民供暖（含红旗小学），改用集中供热需要恒源热力重新铺设管道，因此延期淘汰，于 2018 年 12 月底才完成集中供热管道切换。目前，企业定制的 2 台燃气锅炉已投用，2 台 35t/h 燃煤锅炉已停用。

2. 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恶臭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企业提供治理投入发票金额388万元，拟分配资金108.39万元。该企业2018年新上1套“碱洗塔+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装置，对原料药车间VOCs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新上1套“碱洗+除雾+活性炭吸附”恶臭收集处理装置，用于提升环保站恶臭治理能力，降低恶臭污染。

3. 山东旭坤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淘汰燃煤、燃气工业窑炉改用电炉项目，企业提供投入发票金额915万元，拟分配资金255.596万元。按照市级攻坚方案要求，该企业应于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清洁能源改造。为此，企业2018年提前谋划，新上2座冷顶全电熔高硼硅玻璃窑炉，用于替代原有的燃煤、燃气工业窑炉生产线。目前，企业新上的2台电炉工程已基本完成，已进行调试，正在在组织验收；原有的天然气窑炉生产线已在2018年完成淘汰拆除，剩余1条燃煤工业窑炉生产线已于2019年2月停用。

4.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大气治理项目，提供发票投资金额112万元，拟分配资金31.31万元。2018年，该企业在屠宰车间新上1套“水洗+陶瓷过滤+光氧催化”处理系统，对脱毛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减少有机废气，尤其是恶臭气体的外排。

5. 康达环保（临沂）水务有限公司，2018年进行了提标改造治理，其中，提供涉及大气恶臭治理的项目发票金额286万元，拟分配资金79.91万元。该企业新上了恶臭处理系统，包括1套全过程除臭系统和1套生物除臭滤池系统，该处理系统对预处理单元和污泥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处理，

有效降低恶臭气体排放，减少周边大气污染。

6.临沂嘉景制罐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企业提供实际投入发票金额245万元，拟分配资金68.384万元。该企业按照市级攻坚方案要求开展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新建1套RTO焚烧炉用于处理车间印铁工艺有机废气，主体工程于2017年11月份基本完成，2018年2月份完成调试，投入稳定运行，有效提升了有机废气处理能力，降低有机废气污染物外排。

二、分配原因

（一）范围内奖补企业

该4家企业均于2016年按照要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按要求在2018年完成锅炉淘汰，且锅炉审批手续健全、能提供支撑奖补资金额度的发票，符合初步审核要求，满足奖补条件。

（二）范围外奖补企业

该6家企业均属于我区2018年以来开展的大气治理项目，包括燃煤锅炉淘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恶臭治理、煤（气）改电等典型污染治理项目，投资大、治理效果明显，企业手续齐全、能提供支撑奖补资金额度的发票，参照《临沂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临财建〔2017〕8号）有关资金使用范围的要求，以上企业治理项目均符合奖补条件。

三、分配依据

《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和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建指〔2018〕83号）、《关于开展2018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第三方评

审的通知》和《临沂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临财建〔2017〕8号）中有关资金使用范围和资金分配比例等相关要求。

四、绩效目标

1. 长青印染、三维油脂、金元建材、庆元木业、鲁南制药等5家企业燃煤锅炉均于2016年按照要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均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18年按照市级要求淘汰完成后，6台锅炉预估年煤炭消减4万多吨，有效降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主要污染物排放。

2. 旭坤照明淘汰燃煤、燃气工业窑炉改用电炉，在原有提标改造的基础上，进一步消减了煤炭和天然气的使用，有效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主要污染物排放。

3. 金锣集团、康达水务、嘉景制罐、鲁南制药等4家不同行业企业开展的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治理项目，投资大、治理效果明显，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有助于带动相关行业进一步开展深入治理，促进辖区空气质量改善。

特此报告。

附件：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明细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临沂市兰山区财政局

2019年5月23日

附件：

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明细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分配金额（万元）
1	临沂市长青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59.01
2	山东三维油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
3	临沂金元建材有限公司	46.8
4	山东庆元木业有限公司	53.6
5	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锅炉	280
6	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VOCs	108.39
7	山东旭坤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55.596
8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31.31
9	康达环保（临沂）水务有限公司	79.91
10	临沂嘉景制罐有限公司	68.384
合计		1123